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文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47,412,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81,714.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85,77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3500238330	22,958.83	归还银行借款
合计		22,958.83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太平洋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宗辉、林河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 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太平洋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 如果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太平洋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太平洋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按第六条标准执行）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太平洋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太平洋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